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612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,以民國(下同) 109年11年10日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,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,以109年12月2日北市中社字第1093021579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6人(含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子及三子)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109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(下同)3萬3,252元、全戶不動產價值(含土地及房屋)超過規定之706萬元,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,乃以109年12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96127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12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2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9年12月30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204 613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109年12月8日北 市社助字第1093196127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 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